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06,042,6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9.6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,061,800,939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，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保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17,975.77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106,042,64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9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,061,800,939.2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差异化分红，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

9.60元（含税）不变的原则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年度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、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